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WZC-2023-242

ZR20GN2024-CS-004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WZC-2023-242（ZR20GN2024-CS-004）

项目名称：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肉类及水果配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2（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蔬菜及调料配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

电话：029-834113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联系方式：029-88825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经理 纪经理

电话：029-8882565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9-8341136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联系人：彭经理 纪经理 电话：029-88825655
3	项目名称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
4	采购内容	蔬菜及调料配送(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金额：67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9	质量标准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	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现场踏勘	<p>不组织。</p> <p>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p>
1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注明供应商名称））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采购项目编号：</p> <p>（2）项目名称：</p> <p>（3）文件名称：<u>（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p> <p>（4）供应商的名称：</p> <p>（5）在2024年0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2楼会议室</p> <p>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20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0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2楼会议室</p>
21	磋商轮次	<p>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规定及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产生
24	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3 个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代理服务费	<p>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2、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按标准收取，以预算金额 67 万元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p> <p>3、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7251310182600086350 联 系 人：李帆 联系电话：029-87321229</p>
27	其他	<p>1、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本前附表未列明内容，参照供应商须知。</p> <p>3、该项目是否有预付款：否。</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

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2-2-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5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并密封完好，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在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提供。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资格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
11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下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8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9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

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除外)。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及权值（总计100分）：

评分项	分值	内 容
-----	----	-----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 报价	20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业绩 证明	1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2分,满分10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响 应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明确,且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本项满分10分: 1、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2、服务方案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7]分; 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得(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食材安全、原材料的来源、供应商的选定、选材标准、加工包装、营养搭配、质量控制方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操作规范内容全面,本项满分10分。 1、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得(7~10]分, 2、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得(4~7]分; 3、相对比内容一般的得(0~4]分。
	配送团队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具有健康证或检验人员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保鲜措施 (9分)	确保本项目产品保鲜措施,本项满分9分 1、根据保鲜措施,细节描述详细优越良好得(4~9]分; 2、根据保鲜措施一般得(0~4]分。
	配送工具和 冷冻藏设备 (9分)	具备优良安全的配送工具和冷冻藏设备,有文字照片资料,本项满分9分。 1、根据设施配备全面、完整、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得(7~9]分; 2、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得(3~7]分; 3、相对比内容一般的得(0~3]分。
	技术组织措施 (9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时效的技术组织措施,本项满分9分。 1、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得(7~9]分, 2、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良好得(3~7]分; 3、相对比内容一般的得(0~3]分。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有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0-6]分。
服务 承诺	7分	完全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根据其和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人员到位情况、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得(5~7]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得(3~5]分; 描述内容一般的得(0~3]分; 本项满分7分。

说明 1: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3：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4：（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8、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8)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8-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5 节能环保落实政策

8-6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8-8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标段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825655，联系人：彭经理 纪经理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十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陕西省省实际，制定《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国际港务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详见附件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蔬菜、干货调料、豆制品、蛋类

序号	供货品种	技术参数要求
1	蔬菜类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 蔬菜种类
		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菜、油菜、青豆、青椒、土豆、西红柿、鲜蘑、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豇豆角、葱、姜、蒜、蒜苔、茼蒿、雪里蕻、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菜、香葱、芥菜丝、蒜苗、藕、香菜、杭椒、山药、青笋等。
2	蛋类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蛋体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
		②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蛋类种类
		鲜鸡蛋、鲜鸭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3	干货调料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②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预包装产品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④原料的形状均匀，整齐、无碎渣，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香味纯正。
		⑤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2) 干货调料种类
		醋、白糖、火锅底料、料酒、花椒、粉条、盐、鸡精、木耳、干尖椒、大料、豆瓣酱、淀粉、十三香、老抽、酱油、花生米、味精、红糖、蚝油、干香菇、食用油等。
4	豆制品	(1) 技术参数要求
		①当日新鲜制品、无变质、无破损
		②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
		③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④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 豆制品种类
		各类鲜豆腐、豆干、干鲜豆皮、豆腐丝、豆筋、素鸡等。

备注：1. 以上食品除具备表中所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2. 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3. 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二、采购订货计划数量的确定

1、采购人每天下午 17: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微信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最终采购下订单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2、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三、质量、品质验收要求

(一)、质量、品质要求

蔬菜、干货调料、豆制品、蛋类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散装干货类：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放心食品。

5、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抽样打开包装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

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注：①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品，保证其产品数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②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监督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供应商配送人员三方，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二)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四、交货要求

1.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1小时内送达。
2.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对于查验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4.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原材料供应责任

- 1、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 2、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3、原材料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菜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处罚金在货款中扣除。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因原材料品种引发出现问题导致的，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采购人餐厅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有政策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付款及结算

1、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给供应商。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单。

2、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折扣率

供货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采购人所在地附近（如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

供应商折扣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配送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3、投标折扣率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配送服务费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在配送服务费的基础上报出投标折扣率。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____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内容: _____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

本合同折扣率: _____%。

- 2、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 3、付款依据: 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4、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折扣率

供货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业服务价格监测公布的批发市场价格(欣桥市场、方欣市场、朱雀批发市场)取平均值为准, 上述网站没有的货物以甲方所在地附近(如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为供货单价, 报甲方审核确认后采购。

乙方折扣后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配送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供货要求

1、乙方自供货之日起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货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货物来源证明、健康证明等），同时保证相关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质检报表，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污染物含量等；

3、乙方货物必须送至新筑街道办事处食堂，未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送货人验收并签字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供货，供货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5、乙方应保证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禁止出现三无产品和临期食品。如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量进行供货，单次供货量低于合同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赔偿，单次供货量超出甲方订货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接收或者拒收，拒收时由乙方自行拉回。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3、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散装干货类：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放心食品。

5、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抽样打开包装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且生产日期不得超过最长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注：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按照食品安全卫生规定购置食用品，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②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监督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乙方配送人员三方，现场对食品配送质量的验收和数量的核对，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五条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如：质量、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预防。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查情况核实乙方供应原材料的价格明细，若经核实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3、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6、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7、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9、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11、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作出违约行为或乙方工作未通过甲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责任原材料乙方进行处罚。

2、原材料在验收时发现有问题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菜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处罚金在货款中扣除。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因原材料品种引发出现问题导致的，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四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A4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WZC-2023-242

ZR20GN2024-CS-004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2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最终磋商报价表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产品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折扣率）为：_____ %（用数字表示），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
项目编号	GWZC-2023-242、ZR20GN2024-CS-004
磋商报价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p>说明：1、报价折扣率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格式例如：xx.xx%。</p> <p>2、折扣比例：如原价为100元，折扣为9折，则折扣率为90%。</p> <p>3、结算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折扣率。</p>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存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3-1）；

（2）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3-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3、3-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3-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3-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8）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3-9）

（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①后附相应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提供。

②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 3-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附件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最终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2包）
项目编号	GWZC-2023-242、ZR20GN2024-CS-004
磋商报价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p>说明：1、报价折扣率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格式例如：xx.xx%。 2、折扣比例：如原价为100元，折扣为9折，则折扣率为90%。 3、结算金额=供货单价*供货数量*折扣率。</p>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本表为二次报价表参考格式，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最终磋商报价表在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WZC-2023-242

ZR20GN2024-CS-004

新筑街道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2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服务承诺
- 四、业绩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声明：除本技术响应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需盖章）。

2、响应文件存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
- 3、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针对本项目有专业配送团队，具有健康证或检验人员证；
- 5、确保本项目产品保鲜技术组织措施；
- 6、具备优良安全的配送工具和冷冻藏设备有文字照片资料；
- 7、确保本项目服务时效的技术组织措施；
- 8、有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 9、服务承诺；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1. 表后附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或检验人员证等资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2. 附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补充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U 盘）

必须提供电子文档（供应商所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与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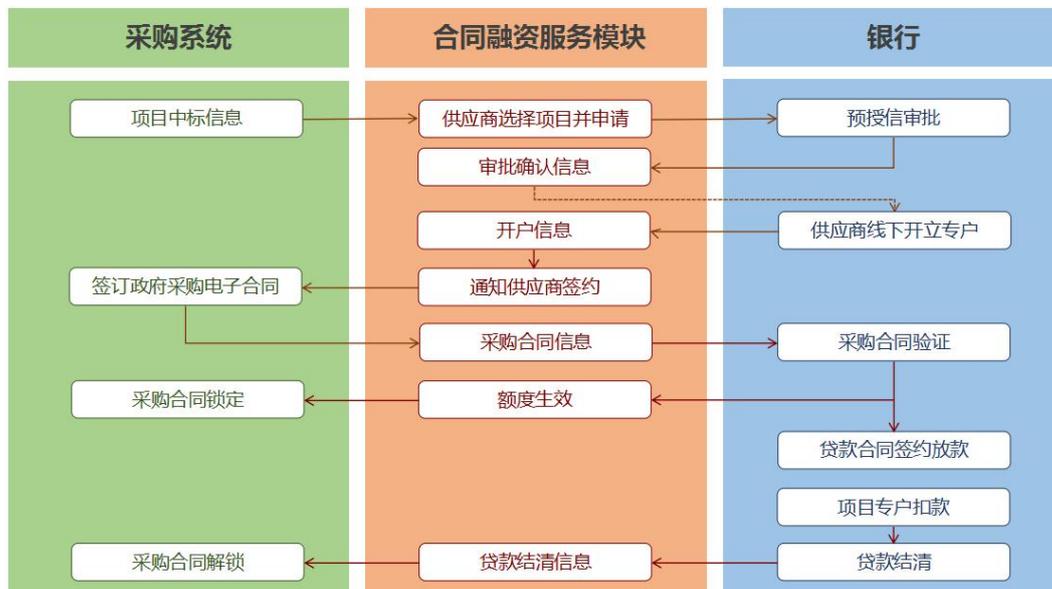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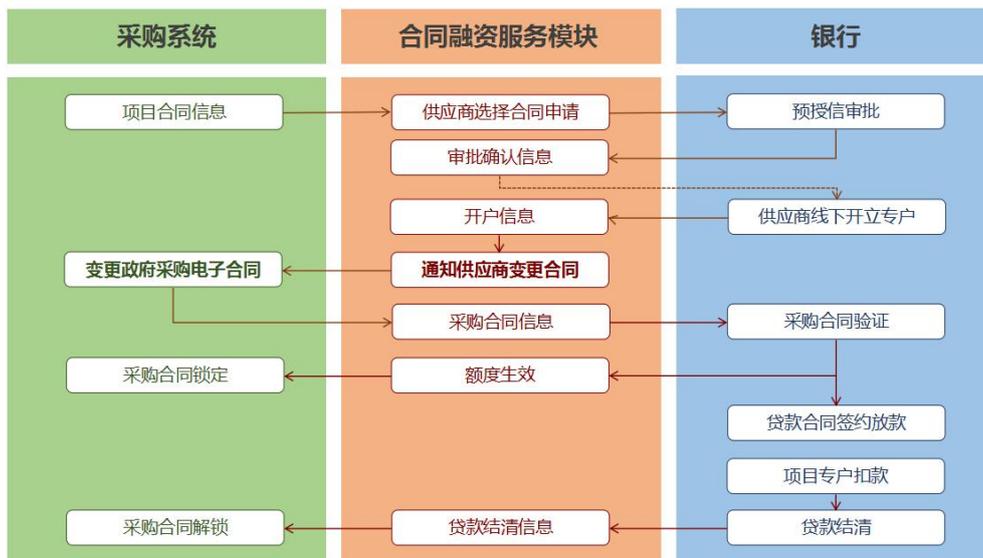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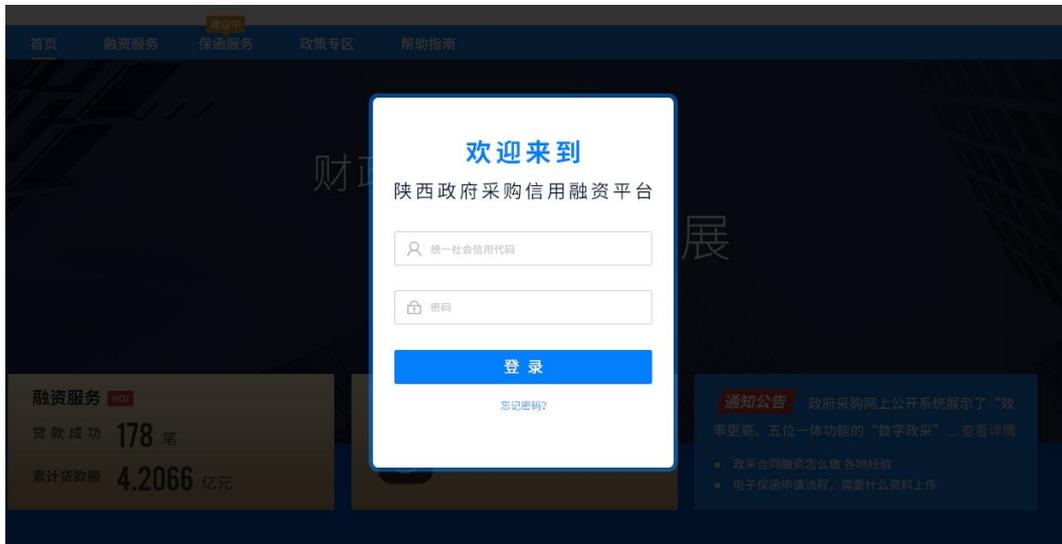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 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 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 BJ	学历: 初中毕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 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 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基础产品-> 产品详情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用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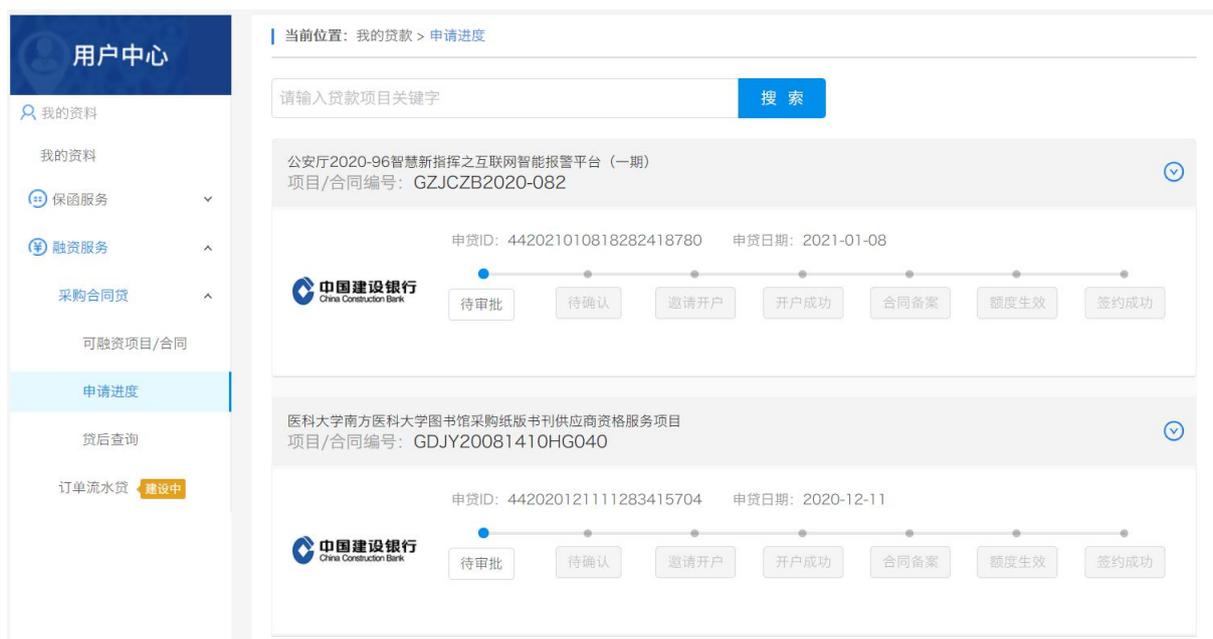
- 我的资料
- 我的资料
- 担保服务
- 融资服务
- 采购合同贷
- 可融资项目/合同
- 申请进度
- 贷后查询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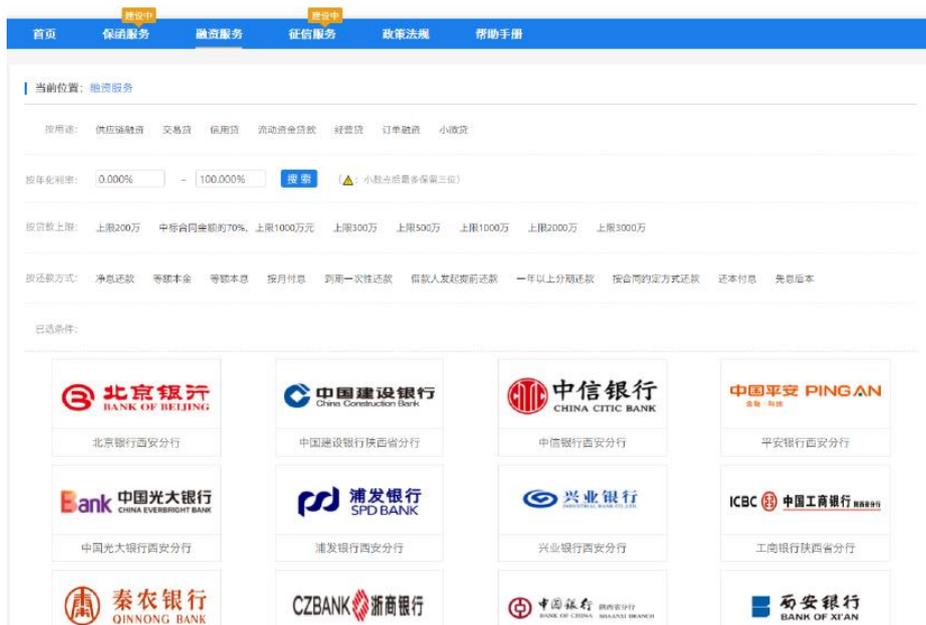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 “订单贷”

北京银行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时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 (银行端):	BOBSHANXD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 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 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 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 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